

平 果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平财库〔2020〕7号

关于批复中国共产党平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平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9 万元，本年收入 2,002.49 万元，本年支出 2,004.1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97 万元，本年收入 1,977.96 万元，本年支出 1,977.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7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自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 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五) 今后在审计及其他财政资金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违纪等问题需要对以前年度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请通过当年发生数进行调整，不再改变以前年度的结余数，并将调整依据的文件和调整金额报我局备查。

(六)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至财政部门。

1. 公开时间及形式：你部门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在“平果市人民政府网”、本部门门户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以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等相关内容。

2. 舆论回应：决算公开后，要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不公开部门决算的单位，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妥善回应。

(七)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乎。

附件：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